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

预留份额分配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后，一致认为：

1.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规定。

2. 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认购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.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. 本次确认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，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.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实施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预留份额认购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上述预留份额认购的分配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 年 4 月 16 日